

#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裘有勳

電話：02-8771-1418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billjoe@rocsf.org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40000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辦「114年C級裁判講習會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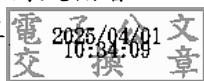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4年3月27日高協綜字第1140000102號函。
- 二、講習會時間：114年6月26至28日及術科實習8回合。
- 三、講習會地點：臺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。
- 四、所送實施計畫同意備查，有關講習會結案事宜，請於講習會結束後30日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文件（成果報告表、課程表、學員名冊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成績一覽表、簽到表、大頭照）函送本會核處。
- 五、如貴會未能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報本會辦理結案事宜，須事先詳述原因並報本會備查，始得延後辦理；若未事先報本會且逾期辦理者，本會得不予備查該場活動之合格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。
- 六、請貴會確依教育部頒佈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本會「114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



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」及貴會「114年裁判資格  
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各級裁判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